

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对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- 1、公司的本次增资扩股项目，有利于公司增加投资收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。
- 2、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3.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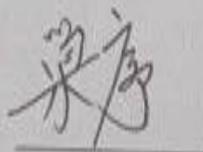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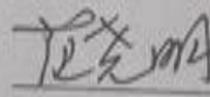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黄 雄



巢 序



范尧明

2016年5月24日